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寅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非独立董事丁国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朱光忠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苏中一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审核工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北京大华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北京大华国际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